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邮编：610041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5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5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6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五、 结论意见	7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3F20200175-1

致：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科发 01”、“本期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公告。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有关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验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公告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 科发 01”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召集，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 科发 01”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程序、会议召开条件、表决方式及决议生效条件、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持召集，会议以非现场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 参会持有人

根据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16 科发 01”债券总张数为 500,000 张，持有人合计 1 名；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5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代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

人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召开过程中，未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超出其审议范围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正的情形。

四、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回执以邮件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人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0,00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

反对：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弃权：0 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 0%。

根据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审议同意。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 科发 01” 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勇

经办律师：

黄少君

经办律师：

徐茜如

2020 年 11 月 4 日